附件2

**《上海市建（构）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依据《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《上海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拆除行业市场秩序，推进本市建（构）筑物拆除施工行业的诚信体系建设，加强对建（构）筑物拆除施工企业及拆除施工项目经理的监管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2019年市房管局发布了《上海市建（构）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房规范〔2019〕14号），以下简称“《实施办法》”，对拆除施工企业的信用信息管理的适用范围、管理职责、信用信息内容、信用信息记录、信息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。

1. 起草过程

在《实施办法》的经验总结和问题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近年来相关重点工作的推进开展，在征求了各区房管局的意见，听取了拆除施工企业代表的建议后，形成了送审稿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为了进一步完善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企业信用管理，在深入研究市住建委相关信用评价文件后，结合近年来拆除行业重点工作推进，对《实施办法》进行简易修改，并予以重新发布：

1、在制定依据中增加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。

2、将企业不良行为信用修改为：

（1）建设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；

（2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信息；

（3）违规信息：包括被开具整改指令单或停工指令单、被通报批评、发生欠薪行为等信息；

（4）拆除施工企业被查实填报虚假信息。

3、根据《上海市在沪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（2024版）》将附件2《拆除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》进行修改。